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137,500 万元。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小计		19,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4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156,5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4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9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3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思伟先生、

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